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5-06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 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

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风险提示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尼威动力 2,225.6832 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 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产业投资人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提示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度，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 9,598.96 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此前未及时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1.46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4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对此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